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及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延期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宣佈，本公司已獲得 (i) 香港聯交所於 2020 年 5 月 5 日授出的豁免權（「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2) (b)條所載規定，及 (ii) British Columbia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授出的指令（「指令」），可於 2020 年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特此宣佈延期舉行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預計在 2020 年 10 月底之前召開。

延期舉行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原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2) (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期間內 (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之細則第 10.1 條，除非獲得加拿大卑詩省的商業公司法（「商業公司法」）的豁免或推遲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以及在上一個年度開會日期之後不多於 15 個月內，且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即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因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所載規定如期舉行 2020 年股東周年大

* 僅供識別

會將對現場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來賓構成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風險。

指令與豁免

鑑於上述的考慮，本公司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為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主要上市之交易所）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出的臨時紓困措施，允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不論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均可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舉行其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商業公司法及章程所載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指令，本公司可將舉行其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順延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並於 2020 年 5 月 5 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 (i) 本公司之章程的規定，以及 (ii) 適用的加拿大法規和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若情況出現變動時，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修改豁免。

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0 年 10 月底之前召開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董事會決定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隨即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謹啟

溫哥華，2020年5月12日

香港，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